**参与“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”项目**

**房产评估抽签须知**

各相关评估公司：

为确保省市重点项目序时推进，以免因评估工作滞后影响项目房屋征收序时推进，依法依规快速解决在项目推进中存在的评估问题，强化问责和惩罚机制，高质量高效率地开展评估工作，拟报名参与“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—文德路（布塘南路-郭山南二路段）等十个项目”项目房屋征收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公司，若届时被抽中，需向镇（街）承诺将及时、高效、依法依规完成评估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. 按照征收实施单位、镇（街）等相关单位通知的时间要求准时到达约定地点并开展工作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到、旷工，一个月内累记迟到或旷工达3次，视同放弃该评估业务并接受通报批评处罚（区政府网站公布）。
2.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对评估项目数量进行清点、核对、确认，根据项目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增加人员，确保工作时效。

三、项目数量全面、客观、不遗漏虚构，在现场勘察后3日-5日内出具项目数量核对表并提交给业主等相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。

四、评估补偿数量清单确认后5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，送财政审核中心审核；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意见进行修订并于5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正稿，将调整后的评估报告送达委托方。

五、征收当事人收到报告后提出疑问和异议的，3个工作日内根据规定进行现场解释说明，并出具书面解释说明函（估价依据、原则、程序、方法、参数选取和估价结果产生的过程等）。

六、配合相关单位人员做好评估报告的复核及申请专家鉴定的相关工作，若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，鉴定费用由评估机构承担。

七、若因评估机构未能按期、按质完成相关评估工作，影响项目进度，由相关镇（街）提请片区指挥部研究，将评估机构及相关评估师列入不良档案，暂停同安区域内财政投融资征迁、收储项目执业一年。

 八、被抽中的评估机构应根据上述条款签订承诺书，并作为项目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。被抽中的评估机构没有在要求的时限内签订承诺书的，取消中签资格，镇（街）即刻启动备选的评估机构。

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 6月14 日